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

新生入學手冊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 基礎醫學大樓 6F

電話：(02) 2356-2212 或 (02) 2312-3456 #262212

FAX：(02) 2391-5292

首頁：<https://www.mc.ntu.edu.tw/anatomy/>

Facebook：<https://goo.gl/s66n63>

E-mail: anatomy@ntu.edu.tw

目 錄

解剖學科研究生須知.....	1
◎碩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2
◎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3
◎博士生資格考、博士生進度報告原則.....	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時間表.....	8
111 學年度課程負責人.....	9
實驗室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10
解剖學科科務分配.....	17
解剖學科垃圾處理法.....	20
環境與環安衛設備介紹.....	23
各房間分機號碼.....	26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研究生須知

◎ 碩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一、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專題討論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論文之六學分。

二、課程：

上學期：

學分

顯微解剖學一	3	必修
人體解剖學一	4	必修
專題討論	1	必修
人體發生學一	1	選修
神經科學專題討論	2	選修
細胞生物學專題討論	2	選修
形態學研究法	3	選修

下學期：

顯微解剖學二	1	必修
人體解剖學二	3	必修
專題討論	1	必修
細胞生物學導論	2	必修
人體發生學二	1	選修
神經解剖學	2	選修

解剖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畢業該學期才可以選修)
細胞生化學研究法	2	選修
實驗神經解剖學	2	選修

註：入學前修習過人體解剖學四學分以上者經本所同意後得免修。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

四、碩士論文內容須公開演講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核定通過。

◎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一、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成績優異，標準如下：

- (1)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經所長或指導教授以書面述明。
- (2) 碩士班第一學期之人體解剖學，顯微解剖學，神經解剖學，和人體發生學等四科目的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研究所評定成績優異者。

二、申請手續：

申請者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索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第一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檢附二位教授之推薦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成績單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

課程與學分及其他須知：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人體解剖學（大體解剖學）、和顯微解剖學（組織學）的學分在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連同碩士班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所有修習之課程與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與所主任之同意。茲將有關課程，列舉如下：

一、 共同必修科目：

- | | |
|-------------|-----------------------------------|
| (1) 博士論文 | 12 學分 |
| (2) 專題討論 | 4 學分 (逕行修讀者，其碩士班
專題討論學分不予計入) |
| (3) 解剖學教學法一 | 1 學分 |
| (4) 解剖學教學法二 | 1 學分 |
| (5) 人體解剖學一 | 4 學分 |
| (6) 人體解剖學二 | 3 學分 |
| (7) 顯微解剖學一 | 3 學分 |
| (8) 顯微解剖學二 | 1 學分 |
| (9) 細胞生物學導論 | 2 學分 |
| 選修：進階形態學研究法 | 2 學分 |

註 1：入學前曾修習含實地解剖的人體解剖學，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修大體解剖學。

註 2：入學前已修習二學分（含二學分）以上之細胞生物學，並經所務會議通過者得免修細胞生物學導論。

註 3：入學前修過組織學三至四學分且經所務會議通過者，免修顯微解剖學。

註 4：專題討論須修習四個學期，共 4 學分；修滿 4 學分後，博士班第三及第四年仍須出席專題討論。

二、主修科目：至少修習 6 學分

三、輔修科目：指暑修課程、研究所共同核心課程及非本所所開之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建議選修課程如下：儀器分析、細胞生物學、基因體醫學、生物統計學及其他細胞生物學相關課程。

四、博士班入學滿二年並修完 12 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核 (Preliminary examination)，即提出論文研究計劃及初步成果，並經資格考核委員質詢，其成績及格者始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不合格者得再參加一次，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則中止其博士學位課程。

五、博士班學生須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完成資格考試。

六、(1) 修業期間內須提出二篇英文報告，其 IF 值之和須 ≥ 4.0 。
(限在博士班期間完成且為博士論文之內容)。

(2) 提出一篇績優論文(依投稿當時之院方標準)。

七、博士論文內容須公開演講，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核定通過。

八、修業年限：依據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期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本項規定辦理。

九、相關網頁：

MyNTU 臺大人入口網：

<https://my.ntu.edu.tw/>

臺大 webmail：

<https://mail.ntu.edu.tw/owa/auth/logon.aspx>

教務分處：

<http://www.aca.ntu.edu.tw/index.asp>

研究所相關表單下載：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forms.htm>

研究生常用連結：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link.htm>

研究生相關法規：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tatute.htm>

臺大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網頁

<https://www.mc.ntu.edu.tw/anatomy/Index.action>

臺大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Facebook

<https://goo.gl/s66n63>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生資格考、博士生進度報告原則

111 年 8 月 12 日 本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次科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

目的：提升博士生研究能力，並於規定時限內畢業。

一、資格考：

資格考委員 3~5 人，入學後第四學年開學前必須通過，至多考 2 次。

資格考委員：

3~5 人，指導教授列席，但不得擔任資格考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資格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級的研究人員。

資格考計畫書：

就論文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撰寫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得依據學術倫理規範提供必要之建議。

*計畫書撰寫格式：

1. 中文摘要，
2. 英文摘要，
3. 背景(前言)與計畫目的，
4. 實驗設計方法，
5. 預期結果、替代方案，
6. 參考文獻。

資格考口試：

1. 依研究計畫書進行口試，以多數決且平均 70 分以上為通過。資格考口試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 (委員投票過半、平均未達 70 分)、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者，必須於口試後一個月內修

改計畫書，以書面審查決定是否通過資格考或重考口試。不通過者必須在六個月內重新申請資格考。

2. 此資格考方案適用於目前在學未完成資格考之博士班學生。

二、進度報告：

論文指導委員：

3~5 人，指導教授為召集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資格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級的研究人員。

進行方式：入學後第 3 學年開始到畢業前，至少舉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紀錄備查。

1. 報告前一週，須給論文指導委員書面報告。向論文指導委員報告，並依論文指導委員之建議於報告後 1 個月內修改完成，並由論文指導委員簽名備查。

2. 進度報告完成後，經所有論文指導委員認可，並簽名同意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3. 若有特殊情形，可書面向所裡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可免除進度報告。

4. 此進度報告方案適用於目前在學博士班學生。

國立台灣大學
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課程時間表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節次	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午	1	8:10-9:00	整合課程 501/三東/ 一東 8:10	整合課程 501/三東/ 一東 8:10			
	2	9:10-10:00	↓	↓		形態學 研究法 603Room 9:10 ↓ 2:10	
	3	10:20-11:10					
	4	11:20-12:10	12:10	12:10			
下 午	6	1:20-2:10	seminar R104 1:30 ↓ 3:00	整合課程 501/三東/ 一東 1:20	整合課程 501/三東/ 一東 1:20		
	7	2:20-3:10		↓	↓		
	8	3:30-4:20					
	9	4:30-5:20		5:20	5:20		

- * 組織學上課時間為 111/9/5 起，實習課則於三東實習室上課。
- * 大體解剖學上課時間為 111/9/6 起，實習課則於一東及三東實習室上課。
- * 胚胎學上課時間為 111/9/7 起。
- * 本課程表如有疏遺或未詳之處，以負責老師的課程進度表為準！

111 學年度課程負責人

	Lecture	Lab 或課程相關準備事宜
1. Gross Anatomy(醫三)	<u>許</u> 老師、 <u>龔</u> 老師	<u>許</u> 老師、 <u>龔</u> 老師、 <u>張</u> 老師 <u>陳昱志</u> <u>呂</u> 老師 (研究生)
2. Gross Anatomy(牙三)	<u>林</u> 老師	<u>林</u> 老師、 <u>張</u> 老師 <u>陳昱志</u>
3. Histology	<u>李</u> 老師 <u>廖</u> 老師(研究生)	<u>李</u> 老師、 <u>廖</u> 老師、 <u>鄭珮容</u>
4. Embryology	<u>王</u> 老師	<u>王</u> 老師、 <u>楊耀華</u>
5. Anatomy (C) Anatomy (C)	<u>錢</u> 老師 <u>廖</u> 老師	<u>錢</u> 老師、 <u>楊耀華</u> <u>廖</u> 老師、 <u>張庭瑜</u>
6. Neuroanatomy	<u>張</u> 老師	<u>張</u> 老師、 <u>呂</u> 老師、 <u>謝</u> 老師 <u>蕭郁曄</u>
7. Seminar	<u>廖</u> 老師(上) <u>張</u> 老師(下)	<u>張</u> 老師、 <u>廖</u> 老師、 <u>楊耀華</u>
8. Cell Biology	<u>黃</u> 老師	<u>黃</u> 老師、 <u>蕭郁曄</u>
9. 形態學研究法	<u>李</u> 老師	<u>李</u> 老師、 <u>蕭郁曄</u> 、 <u>張庭瑜</u>
10. 細胞生化學研究法	<u>林</u> 老師	<u>林</u> 老師、 <u>鄭珮容</u>
11. 解剖學教學法	<u>張</u> 老師(上) <u>廖</u> 老師(下)	<u>張</u> 老師、 <u>廖</u> 老師

解剖學科實驗室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實驗室使用規則

一、儀器及空間使用預約登記辦法

電子顯微鏡、暗房、冷凍切片機、光學顯微鏡(附 digital camera)、灌流檯、手術檯等，每人每週可預約兩個時段，超過半小時未使用視同放棄。(請注意時段長短不同)

二、公用儀器操作法及預約、使用登記規則請確實遵守。

三、平日下班或 17 點後、周六及周日離開實驗室請關燈並鎖門。
隨時節約能源。

四、公用藥品及耗材存放於 622 及 620，剩下少量時請至學科辦公室登記購買。

五、公用儀器使用完請當天清理，請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留置在現場。

六、公用冰箱請依分配之位置放置並標示清楚，使用完務必確定關閉冰箱門。

七、私人之物品請勿置於公用儀器或公共空間。

八、每月之公共區域清潔日，所分配之區域請確實清理。

九、廢棄之有機溶劑請倒入 620 之回收桶內，絕不可倒入水槽。

十、實驗室中不可飲食，更不可丟棄食物殘渣。

十一、不得使用延長線

公共實驗室儀器使用規則

使用公共儀器不當的罰則如下

A、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

1. 未通過該儀器認證考核即逕行使用儀器。
2. 使用未記錄。
3. 使用完畢後未清理環境。
4. 以個人名義登記予他人使用。
5. 預約使用，未取消也未使用。

B、違規者，如第一次即警告當事人，並告知實驗室主持人；第二次違規即停權當事人使用儀器一個月，並責懲公共服務一個月；第三次違規即提交科所務會議討論懲處。若半年內同實驗室連續發生兩人以上停權，將提交科所務會議議處。

C、如違規使用造成儀器毀損，將追究賠償責任。

實驗室注意事項

一、暗室 (652)

1. 使用中請開工作燈。
2. 使用完請將水槽、地板及桌面清理乾淨，並確實登記。
3. 工作燈及安全燈請記得關。

二、包埋室 (619)

(一)石蠟包埋

1.使用微波爐包埋

- (1) 注意酒精及 Prowave 的缸不同，請勿混淆。
- (2) 蠟缸專用架勿放入烘箱中。
- (3) 包埋前請將桌面鋪上鋁箔，工作結束請將鋁箔丟棄。
- (4) 注意勿將微波包埋專用架放置於沾有石蠟之桌面。

2.使用手工包埋

- (1) 酒精之專用 Dispenser 請勿戴手套使用。
- (2) 個人使用之石蠟缸，用完請帶回，勿放置於烘箱中。
- (3) 滴落於地面及桌面之石蠟請清除。

(二)EM 包埋

- (1) 酒精之專用 Dispenser 請勿手套使用。
- (2) OsO₄ 使用完一定要放入含有玉米油之專用回收罐。
- (3) 配 Epon 時，瓶口請擦乾淨蓋子封好。
- (4) 沾過 Epon 之罐子、紙、Dropper、手套等，請放入烘箱中烘超過 48 小時再丟棄。
- (5) 桌面及 Hood 務必清理乾淨。
- (6) 使用烘箱前請先確定溫度。
- (7) 請依標準操作流程使用抽氣箱 (勿戴手套)，若有液體濺出請清理乾淨。
- (8) 請務必將烘過之廢棄物清除，並將 Sample 取回。

三、手術室及灌流室 (616 · 651)

1. 暫留或麻醉之動物應放在動物籠內並確定蓋好上蓋。
2. 暫留之動物請注意飲用水及飼料之供給。
3. 灌流時請務必僅半開玻璃拉門，並開啟抽氣功能。
4. 灌流完畢務必將 Hood 內清理乾淨，尤其是血及組織殘渣等。
5. 動物排泄物、墊料等，丟入排泄物專用垃圾桶。
6. 請勿任意按壓作息燈開關。

四、切片室 (645)

1. 需修習過相關課程，並經管理人認證過可獨立操作後才可使用。
2. 請勿將私人物品存放在切片機操作台。
3. 製刀機、Block Trimming 機請確實清理。
4. 掉落地面之金屬膠帶請務必清理。
5. 染色時使用過的空間應清理乾淨，尤其是 Toluidine Blue 染色完水槽必須刷洗。
6. 切片機使用完請清理乾淨，展片槽使用完請擦乾。
7. 放置於烘片機上之玻片記得帶走，並關閉電源。

五、光學顯微鏡室 (621)

1. 初次使用 621 內任一光學顯微鏡者，都須經負責老師考試認證通過後，並確定熟悉操作方法才可以獨立使用。
2. 同一台顯微鏡，每實驗室每週最多可預約 2 個時段共 4 小時，但每日 17:00 後及假日則不在此限。
3. 預約後若不使用必須提前取消，預約後逾 30 分鐘未上機使用則視同放棄，並計入預約時數。
4. 不得擅自拆卸顯微鏡及數位相機任一附件。
5. 使用完油鏡應確實清理乾淨，鏡身滴到油的地方亦應清理，拭鏡紙與 lens cleaner 用罄可向學科辦公室領取。

6. 螢光燈源關閉後至少需間隔 30 分鐘才可再開，不得重複開關。
7. 使用數位相機照完相應立即將檔案燒錄備份，勿暫存於系統碟中，公用電腦不得擅自安裝任何軟體或更改設定。
8. 使用完畢請將相機、顯微鏡及電腦電源關閉，並在登記簿簽名及記錄使用情形。
9. 使用時發現任何問題請立即告知蕭郁曄或負責老師。

六、冷凍切片機 (616 · 651)

1. 初次使用者，須經已通過認證者陪同練習，熟悉操作方法後，經由管理者認證通過才可以獨立使用。
2. 請依機器標準操作程序使用。

七、公用實驗室 (620 · 622 · 651 · 652)

1. 620 內高壓滅菌鍋，操作人員必需上過學科開設之教學課程。
2. 公用藥品用完請補充。
3. 公用儀器使用完請清理乾淨並歸零。務必在使用登記簿簽名及記錄使用情形。(電子天秤一定要清理)。
4. 任何配製之藥品請確實標示收好，並將藥品放回原位。
5. 用過之玻璃器皿或塑膠器皿請勿堆放於水槽，應儘速清理。
6. 實驗中使用有毒揮發性物質、有機溶劑 (acetone, xylene, 乙醚等) 時請於 Hood 內操作。
7. 用完之有機溶劑空瓶需放在 Hood 內抽氣 1 天，並記得收回。

八、一東學生實習室規範：

1. 本實習室僅開放修習本學科開設解剖學相關課程的學生進入，其他人士，除非特別許可，不可進入本實習室。
2. 進入實習室務必穿實驗衣。本學科不提供實驗衣、手套與口罩等個人用品。
3. 不可穿拖鞋、涼鞋或短褲短裙進入實習室、不可大聲喧嘩。
4. 不可將食物(含飲料或礦泉水)帶進實習室內。
5. 實習室內，非教職員工禁止拍照或攝影。
6. 課後各組將大體老師復位、保溼、覆蓋整理妥善後再離開實習室。
7. 將椅子及書架歸位整齊後再離開實習室。
8. 私人物品務必放於置物櫃內，下課時請全數帶離，若有遺失概不負責。
9. 非課程上課時間，除非特別許可，不可進入本實習室。
10. 其他學系師生或臨床醫師欲使用本實習室者，需事先向本學科申請核准，並同意遵守本室管理規則後，方可使用。

九、三東學生實習室規範：

1. 按規定使用儀器設備，不得惡意破壞。
2. 不得在實驗室中吸煙、飲食、嬉戲、或閱讀其他書籍。
3. 每次實驗課後必須自行清理自己使用的器材與周遭環境，最後須經值日組檢查實驗桌及地面清潔，經助教認可後方可離去。
5. 離開實驗室時，請關閉桌燈及帶走個人垃圾。
6. 有問題隨時向老師或助教反應。

解剖學科科務分配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修訂

六西

COLD RM (6 西)	賴淑美 (<u>龔</u> 老師)
CELL BIOLOGY LAB (632)	張秀羚 (<u>林</u> 老師)
CELL BIOLOGY LAB (634)	陳柏均 (<u>許</u> 老師)
CELL BIOLOGY LAB (641)	劉宸君 (<u>龔</u> 老師)
TEM RM (643)	施宏澤 (<u>錢</u> 老師)
ULTRACUT RM (645)	賴淑美 (<u>呂</u> 老師)
CELL BIOLOGY LAB (647)	陳楷婷 (<u>王</u> 老師)
NEUROBIOLOGY LAB (648)	葉帝言 (<u>謝</u> 老師)
CELL BIOLOGY LAB (649)	許子文 (<u>黃</u> 老師)
MOLECULAR BIOLOGY LAB (650)	林紹先 (<u>錢</u> 老師)
GENERAL LAB (651)	楊耀華 (<u>龔</u> 老師)
共同實驗室及暗房(652)	賴淑美 (<u>許</u> 老師、 <u>王</u> 老師)
CELL PROTECTION LAB (654)	陳品聿 (<u>賴</u> 老師)

六東

CELL BIOLOGY LAB (612)	李紫琳 (<u>陳</u> 老師)
OPERATION RM (616)	賴淑美 (<u>許</u> 老師)
NEUROBIOLOGY LAB (618)	(<u>李</u> 老師)
EMBEDDING RM (619)	施宏澤 (<u>李</u> 老師)
GENERAL LAB (620)	陳昱志 (<u>陳</u> 老師、 <u>張</u> 老師)
廢棄液	楊耀華/鄭珮容
蒸餾水製作	賴淑美/鄭珮容
autoclave	柯又仁/陳昱志
MICROSCOPE RM (621)	蕭郁曄
	(<u>王</u> 老師) (LEICA DMRE)、(LEICA DM IRB)
	(<u>王</u> 老師) (Leica DM 1000 LED)×2
	(<u>王</u> 老師) (Leica DIC)、(LEICA DMR)
	(<u>王</u> 老師) (EVOS Fluid Cell Imaging Station)
	(<u>李</u> 老師)神經三維重構暨體視分析系統-MBF
GENERAL LAB (622)	鄭珮容 (<u>李</u> 老師)
GENERAL LAB (623)	施宏澤 (<u>陳</u> 老師)
COLD RM(6 東)	施宏澤 (<u>林</u> 老師)

B2

Hitachi 7500 TEM

賴淑美 (錢老師)

BSL-2 CULTURE RM

鄭珮容 (龔老師)

體質人類學實驗室

柯又仁 (錢老師、廖老師)

大體解剖實習室實習及標本陳列
室 (一東)

柯又仁、陳昱志
(許老師、龔老師)

組織學準備室 (三東)

鄭珮容 (李老師、廖老師)

胚胎、神經準備室 (三東)

蕭郁曄 (張老師)

院內各委員會委員

楓城新聞與評論編輯委員

網路小組委員

圖書館委員

動物管理委員

停車場委員

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委員

職員考核委員

防疫小組

安全環衛小組委員

景福醫訊編輯委員

科務行政

1. 課程委員會

2. 教學小組

3.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4. 採購

5. 輔助教學器材借用

6. 財產保管

7. 大體實習資料管理

8. 書記

9. 研究生諮議委員會

10. 空間規劃委員會

11. 解剖教室工作委員會

解剖學科垃圾處理法

1. 一般垃圾 (非實驗垃圾)
 - a. 實驗垃圾及回收垃圾之外，如紙屑等一般垃圾。
 - b. 便當盒、茶葉渣、果皮、蛋糕盒等請包好後丟東西走廊之大垃圾桶內 (減少更換塑膠袋，可環保)。
 - c. 房內垃圾桶有食物殘渣會引蟑螂，可當日離開前丟出或綁好。
 - d. 食物殘渣之湯水，勿直接丟入垃圾桶，因為會從垃圾袋底滲出，很臭。請倒入有濾網之水槽，不可倒馬桶或廁所之水槽。
 - e. 咖啡、飲料或藥劑若滴於地面，請順手擦拭。
2. 非感染性實驗垃圾 (請貼標示)
 - a. 手套、口罩之實驗用廢棄物 (無藥劑)。
(手套及口罩紙盒，請壓扁放紙類回收)
 - b. 墊料及排泄物務必當天丟棄。
 - c. 針頭、針筒、刀片：請丟在 **616 及 651 之回收鐵桶**。
 - d. 動物中心動物箱：請清除墊料，當天自行丟棄 (防臭)
3. 感染性實驗垃圾

依學校規定，實驗室危險性垃圾 (Biohazards)，如人血、標本、細胞培養廢棄物 (如 dish 等)，須經高溫滅菌後才可送至醫院處理。

4. **回收垃圾** 六東、六西走廊均有回收箱
- a. 鐵鋁罐類
 - b. 保特瓶類 (含乾淨塑膠)
 - c. 鋁箔包 (不含吸管) 請壓扁後再投入，勿殘留液體以避免蚊蟲滋生
 - d. 紙類(不含油之紙類)紙回收箱位於垃圾桶旁。箱盒類請拆平，披薩盒請回收
 - e. 電池、光碟片 放置於兩側飲水機旁的回收桶
 - f. 保麗龍 請放紙回收箱旁，碎片及小塊請袋裝
 - g. 廢液 (xylene, alcohol, acetone, Osmium 等) 放置 620
 - h. 海綿 視同一般垃圾

5. **玻璃**

- a. 藥瓶 各實驗室自行保存，等待回收，不可放在公共實驗室內。回收時不可殘留液體。
- b. 其他 (含瓷器及其他玻璃瓶)

* 學校強制垃圾分類，會破袋檢查，請務必做好分類

環境與環安衛設備介紹

門禁系統管理及實驗室最後離開檢點

門禁系統管理房間：603、616、620、621、645、651、652

最後離開公共實驗場所 請填寫實驗場所最後離開檢點表

檢點事項：

1. 須跨夜操作的實驗已正確的設定
2. 電源已關閉(冷氣、電燈...)
3. 各項儀器設備插頭已拔除
4. 水龍頭已關閉
5. 瓦斯管已關閉
6. 鋼瓶開關已鎖上
7. 抽氣櫃門蓋已關上
8. 化學藥品已歸位



廢棄物處理方式(一般垃圾)

西側逃生樓梯旁



東側逃生樓梯旁



紙類回收處

其他分類回收處

一般垃圾回收處

廢棄光碟回收處

Room 618、647 旁

廢棄電池回收處



環境介紹(共同實驗室Room651和622)

➤ 實驗廢棄針頭針筒丟棄處



針筒和針頭直接丟入廢棄回收鐵桶
勿丟棄在一般垃圾中

➤ 實驗垃圾丟棄處



實驗廢液回收(共同實驗室Room620)

➤ 實驗廢液回收



請依廢液種類分類處理



➤ 廢液分類標準

標記	廢棄物代碼	種類	成份
有機廢液類	C D-1799	油脂類	例如煤油、輕油、松節油、油漆、蠟油、雜酚油、鏡子油、絕緣油(脂)(不含多氯聯苯)、潤滑油、切削油、冷卻油及動植物油(脂)等。
	A C-0149	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	溶劑含有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如氯仿、氯代甲烷、二氯甲烷、四氯化碳、甲基碘；或含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如氯苯、苯甲氯等。
	B C-0169	不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	溶劑不含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或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
無機廢液類	H C-0119	含重金屬廢液	廢液含有任一類之重金屬(如鐵、鉛、銅、鎘、鋁、鎳、鉍、鈦、鎢、錫、鉻、鎳、錳、銻、銀等)
	D C-0402	含氟廢液	該廢液含有游離氟廢液(需保存在PH 10.5以上)者或含有氟化合物或氟錯化合物。
	E C-0101	含汞廢液	該廢液含有汞
	F C-0202	含氮廢液	該廢液含有氮酸或氮化合物者
	F C-0202	酸性廢液	該廢液含有酸
G C-0201	鹼性廢液	該廢液含有鹼	
H C-0105	含六價鉻廢液	含有六價鉻化合物	

緊急逃生設備

➤ 位置：電梯前

防毒濾罐 手電筒 防毒口罩 耐酸鹼手套



廢棄物處理袋

吸液棉

鞋套

護目鏡

防護衣

防護靴



緊急沖淋設備 東西側男廁



洗眼器

工安櫃位於電梯門口前方
備有緊急應變器材

各房間分機號碼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及研究所			
主任室	262212	電子鏡室 (B2F)	288621
	DID 23562212	體質人類學研究室 (B1F)	288171
辦公室	262211	解剖實習準備室 (1F)	288190
	DID 23562211	三東組織學實習室	288191
溫振源	288173	實驗室 (632)	288278
謝正勇	288173	實驗室 (634)	288053
尹相妹	288173	實驗室 (639)	288185
盧國賢	288173	電子鏡室 (643)	288189
陳玉伶	288176	實驗室 (648)	288181
謝松蒼	288182	實驗室 (649)	288280
錢宗良	288193/288596	實驗室(650)	288188
呂俊宏	288178	實驗室(654)	288281
黃敏銓	288177		
賴逸儒	288172		
李立仁	288175		
龔秀妮	288184		
王淑慧	288180		
許書豪	288174		
林能裕	288179		
張銘峰	288276		
廖孟琳	288277		